

证券代码：871473

证券简称：博茗低碳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
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8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公司”），住所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关南福星医药园3栋8层04号

胡晓利，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郝振磊，男，1982年8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的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胡晓利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郝振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常经营，本次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如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进行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2018 年年度报告预计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披露。

2、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042号）

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